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贵州省强制戒毒康复医院的搬迁工作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搬迁工作采购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贵州达达运搬家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30 人,营业收入为 774101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8755.76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贵州达达运搬家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12 月 21 日

